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

- 99.7.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4.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4.3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0.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2.2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6.1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依據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第九條，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標準：一學年支領十個月。

(一) 主任導師與導師每月指導活動費為五千四百元。

(二) 系所輔導學生總數超過七百人以上之主任導師發給一·二倍指導活動費；未達十人之班級導師及平均未達十人之研究所主任導師，每月指導活動費為三千七百八十元。

(三) 大學部延修生、碩士班及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由系所主任導師為導師，不另支指導活動費。

(四) 每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最多各支領一份導師指導活動費。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作業流程：

(一) 各系所應於前一學期末將每班導師名單依學制送交諮商輔導中心或進修部彙整。

(二) 導師名單經核定後，於每學期按月發放。

四、導師指導活動費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